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七次會議議程

2001.12.26

會 議 議 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利賡續執行九二一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案件申請審核事宜，擬保留九十年度經費於九十一年度繼續支用，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案由二、建議將台中縣現有待售國宅二十一戶及店舖八十二戶作為救濟性及出租住宅，其租金額由縣府參酌國宅或店舖分別、房屋坪型及區位等因素從三千元至八千元間核租案，提請 討論。
（台中縣政府）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台中東勢新社區開發案及台中縣政府函報新社區開發需求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為本專案小組九十一年元月至三月會議時間及地點，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參、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為利賡續執行九二一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案件申請審核事宜，擬保留九十年度經費於九十一年度繼續支用，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說 明：

- 一、本（九十）年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個別建物重建規劃設計經費預算六億五千萬元，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共補助一、四二四戶，計六千六百多萬元，尚餘一億三千多萬元。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編著之築巢專案系列「回家的路」協助受災集合住宅更新重建方案，有關集合住宅重建狀況表顯示，目前辦理中之更新重建數量有八十棟七、九三三戶。目前僅有東勢名流藝術世家核准建照，已核撥規劃設計費補助款五十六戶，尚有七、九三九戶未及申請。以每戶補助五萬元計，需三億九千多萬元之經費。因明年度核定經費額度僅六千七百多萬元，可補助約一千三百多戶，顯不足以因應明年度可能申請獎勵案件數量。是本年度結餘部分，擬請保留至明年度繼續使用，以因應災民需求。
- 二、因屬九二一震災重建迫切性業務，本部營建署八十

九年補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九二一震災個別建物重建服務團」，其工作計畫執行期限原配合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簽訂之「個別建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計畫」合約，為至九十年三月卅一日止；其工作經費則依補助規劃設計經費五億元之百分之三計算，計一千五百萬元整。該項經費因跨越年度，經保留至本年度繼續支用。屆期結案（計補助規劃設計費六三七五戶，共三億零八萬多元）後尚有餘款五百多萬元，且九十年四月一日起申請獎勵案件，改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九十年度預算補助規劃設計費，基於本項工作之延續性，仍由建築師公會以上開餘款繼續辦理，並將於本月底辦理結案。明年度核定補助工作經費約為核定之規劃設計經費六千七百多萬元之百分之三，計二百萬元整。本年度補助規劃設計經費如蒙保留，擬將明年度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額度六千七百多萬元部分挪為工作經費，以補其不足。有關受理審查及規劃設計經費核撥等作業，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並建置相關資料庫及查核軟體避免重複申請，為掌握執行時效及承辦專業能力，擬報本部請准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如附件一，見第九頁）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以補助規劃設計經費之百分之三為補助工作經費之上限標準，由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賡續執行，俾便

辦理後續議價事宜。以上所擬，當否？提請 討論。

擬 辦：

- 一、本年度補助規劃設計經費結餘部分，擬請保留至明年度繼續使用。
- 二、擬將明年度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額度六千七百多萬元部分挪為補助工作經費，以補其不足。
- 三、擬請准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以補助規劃設計經費之百分之三為補助工作經費之上限標準，由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賡續執行，俾便辦理後續議價事宜。

決 議：

案由二：建議將台中縣現有待售國宅二十一戶及店舖八十二戶作為救濟性及出租住宅，其租金額由縣府參酌國宅或店舖分別、房屋坪型及區位等因素從三千元至八千元間核租，提請 討論。（台中縣政府）

說 明：

- 一、台中縣現有待售國宅為豐原市社皮國宅一戶，大里市健康國宅二十戶，合計廿一戶，均為一樓，且為三房二廳及二房二廳住宅，適合同時安置三戶及二戶鰥、寡、孤、獨等老人居住。
- 二、台中縣現有待售店舖為新社鄉新社國宅十六戶，大里市健康國宅十戶，豐原市社皮國宅五十六戶，均為一、二樓店住房，二樓可供居住，一樓可作為店

舖使用。如能在不景氣時適時開放災民承租，可作為經營小本生意使用，幫助災民從地震及不景氣失業中重新站起來。他日如有意願亦可議價讓售，達到一面幫助災民，一面消化餘屋之兩全效益。

三、以國宅及店舖作為安置及出租住宅，其公共設施部分可以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適時支應，減少公務預算之支出。

四、待售國宅及店舖如能適時釋出，作為安置或出租住宅，可調節新社區住宅量之供給，避免財源浪費並運用國宅及店舖資源，更符合行政院「振興房地產業措施」之政策。

擬 辦：擬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價購或採整體標租之方式取得，作為救濟性及出租住宅。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台中東勢新社區開發案及台中縣政府函報新社區開發需求案，報請 公鑒。
。（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一、南投茄苳新社區、台中東勢新社區開發案：

本部前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及七日函報「南投縣茄苳新社區綜合規劃書」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綜合規劃書」分別至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核備，並請撥相關之開發經費（南投茄苳新社區：總經費約十億七千四百零二萬元，台中東勢新社區：總經費約六億七千六百三十五萬元，如附件二、三，見第十、十三頁），本署並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赴南投縣政府及台中縣東勢鎮公所舉辦說明會，受災戶反應熱烈（如附件四，見第十五頁）。

爲加速辦理時程，本署另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函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申請優先核撥土地部分經費共計約四億五千六百餘萬元（如附件五，見第十八頁），現正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及本署積極辦理各項事宜中。

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復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來函表示，本案仍應針對現住於組合屋及請領二次租金之低收入弱勢族群符合平價住宅安置對象及有意願者優先予以安置（如附件六，見第二十三頁），本署已擬函稿請南投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依上開函示辦理。另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同日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本案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原則同意，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儘速完成審查事宜（如附件七，見第二十五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分別來函表示略以：「本案暫依內政部函

報經費如數匡列，至於土地總購置費，建請主計處自行卓處，並建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加速辦理本案細部設計及工程概算等作業，並請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範完成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及總工程之概算函送本會覈實所需總經費。」（如附件八，見第二十七頁）

二、台中縣政府函報新社區開發需求案：

本案台中縣政府前分別多次函報該縣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需求戶數，本部營建署並已分別於本專案小組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出報告。

台中縣政府復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送石岡鄉第二次意願調查統計，本次該鄉需求如下：一般住宅計十九戶，出租住宅計十二戶，救濟性住宅計十一戶（如附件九，見第三十一頁）。

合計九二一震災台中縣新社區住宅需求如下：一般住宅五百九十四戶，出租住宅六十二戶，救濟性住宅四十四戶。

決 定：

案由二：爲本專案小組九十一年元月至三月會議時間及地點，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會議九十年元月至三月會議時間及地點暫定如附件十（見第三十四頁），第廿八次會議原訂本（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星期一）上午舉行，因故改在九十一年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舉行，特此提會報告。各次會議將正式發送開會通知單，各單位如有提案，請依據開會通知單上所訂期限送幕僚單位彙整，以利作業。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台中東勢新社區開發案及台中縣政府函報新社區開發需求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二：為本專案小組九十一年元月至三月會議時間及地點，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利賡續執行九二一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案件申請審核事宜，擬保留九十年度經費於九十一年度繼續支用，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 關於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經費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事宜，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將另案研擬之基金跨年度執行措施辦理。

擬將明年度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額度六千七百多萬元部分調整為補助工作經費部分，係屬變更原工作計畫並調整計畫經費事宜，

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至於以補助規劃設計經費之百分之三為補助工作經費之上限標準，由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賡續執行乙節，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二：建議將台中縣現有特售國宅二十一戶及店舖八十二戶作為救濟性及出租住宅，其租金額由縣府參酌國宅或店舖分別、房屋坪型及區位等因素從三千元至八千元間核租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及台中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適法性及預算支用等問題。

七、臨時提案：

案由：為「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戶弱勢受災戶計畫」附表一內所列各區位平價住宅之戶數及坪型案，提請討論。

決議：新社區平價住宅坪型既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本（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召集有關機關研商決定以十六坪（二房一廳）及二十四坪（三房二廳）為規劃配置原則，自應配合辦理。惟各新社區平價住宅具體興建

數量及區位，應儘量配合實際需求數量及有效管理之目標，與各社區活動中心之規劃興建整體考量，予以適當配置，並優先解決現住於臨時組合屋之弱勢受災戶居住問題，請鄭副主任儘速召集有關單位及重建區各地方政府配合各組合屋社區住戶資格條件及其對平價住宅需求情形，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提會。

八、散 會：十六時十五分。